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章 總 論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周遭生活環境污染負荷卻日益嚴重，所衍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已成為國內外關注之重要議題。探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成因，主要肇因於廢水、廢氣、廢棄物或毒性物質不當排放、洩漏或棄置污染環境所致，現行國內環境保護法令對於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取事前管制措施，係由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加以規範，但對於經年累月釋放於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中之污染物，其累積效應所造成之污染疑慮與後續處理，卻仍需完整法規配套，方可具體依循。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我國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確立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法令依據，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處理有明確之執行規範。本署為籌措污染整治，土污法第 22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本年報彙整 94 年度完成之重要執行成果，及歷年各類污染類型調查、公告列管及整治成果，亦對未來整治工作之推動方向提出願景，期使國內整治工作兼顧務實與效率之需求，達成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1.1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發展歷程

### 一、發展沿革

我國土壤污染法規之建置，起因於 70 年代陸續發生多起土壤污染事件，本署於 80 年擬具「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報請行政院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經 5 年待審仍未完成立法。鑑於原草案宥於草擬時之時空背景，未能在土地變更、財務籌措及責任歸屬等方面作充分考量及設計對應制度，為免立法內容無以因應實際需求，乃決於 85 年自立法院撤回原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於 87 年 8 月報請行政院，並召開相關機關研商，更名為「土壤污染整治法」(草案)於 88 年 6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後經學者及立法委員倡議，考量土壤與地下水之不可分割性，建議地下水污染整治納

入草案中，將法案定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89年1月13日三讀通過，89年2月2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至此政府已明確宣示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的決心，亦展現我國推動環境污染整治與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的信念。

## **二、立法精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立法精神乃側重污染整治為主之立法，對於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來源，仍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進行事前管制措施，以避免法規執行之重疊與競合問題。有關污染場址之列管，係採雙門檻制度設計，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達污染管制標準者，依法公告為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者，則公告為整治場址。

此外，土污法對污染責任主體方面，除包括污染行為人外，亦適度擴大至重大過失之污染土地關係人，而重大過失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對調查、應變及整治等規定支出之費用，亦應與污染行為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因有其特殊性與執行面複雜性，常常無法於污染事件發生初期及時確認污染責任者及行為人，需政府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或因污染行為人不遵行規定辦理整治工作時，需由政府先行代為執行，故一套健全穩定的經費籌措制度，將有助於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因此土污法中訂定財務籌措機制，依該法第2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運用等事宜。土污基管會主要負責下列任務：

- 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三、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依據土污法24條之規定，環保署於民國90年7月4日訂定「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組織架構與職掌。土污基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2/3。

土污基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承執行秘書之命，襄理會務。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均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本(第 3)屆委員如表 1.2-1 所示，其任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土污基管會為辦理(1)審核整治場址事宜、(2)處理等級評定事宜、(3)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用之審理事宜、(4)污染整治計畫、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審查核定事宜、(5)其他有關基金支用之審查事宜，故依規定設下列工作技術小組，其相關組織架構如圖 1.2-1 所示，包括：

- 一、綜合企劃組
- 二、收支審理組
- 三、技術審查組
- 四、法律追償組

**表 1.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三屆委員名單**

類 別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主任委員	張國龍	環保署	署長	
副主任委員	張子敬	環保署	副署長	自 95 年 1 月 接任
機關代表	黃萬居	環保署土污基管會	執行秘書	
機關代表	陳昭義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機關代表	陳俊士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農業資材組	組長	
工商團體代表	周新懷	石化公會	理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顧 洋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所)	教 授	
專家學者	于樹偉	中央大學環工所	教 授	
專家學者	吳先琪	台大環工所	教 授	
專家學者	盧至人	中興環工所	教 授	
專家學者	周楚洋	台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暨 研究所	副教授	
專家學者	賈儀平	台大地質系	教 授	
專家學者	施信民	台大化工系	教 授	
專家學者	李謀偉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 照顧協會	理事長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	總經理	
專家學者	邱弘毅	台北醫學大學公衛系	教 授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專家學者	柯淳涵	台大森林環境資源系所	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	林意楨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 工程學系	副教授	
專家學者	葉琮裕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	吳焜裕	國家衛生研究院 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組	助理研究 員	
專家學者	江世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任秘書	
專家學者	蘇銘千	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副教授	
專家學者	於幼華	台大環工所	教授	
專家學者	范致豪	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 工程系	助理教授	

註：第3屆委員任期自94年10月1日起至96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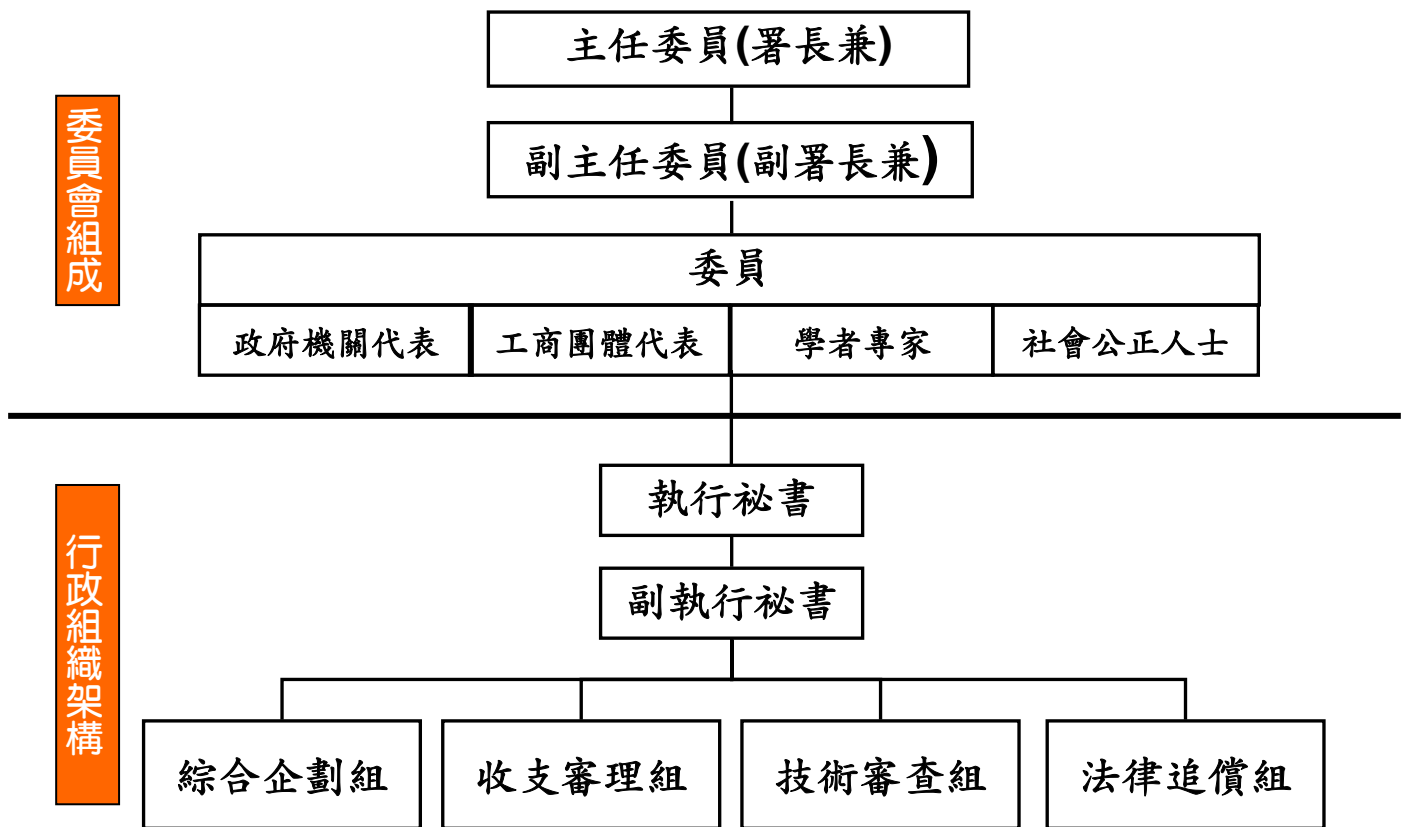


圖 1.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